

江苏扬州高邮泰润 178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  
发电项目配套 220 千伏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

2024 年 11 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其他 .....	11
7. 诚信承诺.....	11

# 1. 概述

为满足扬州高邮泰润渔光互补光伏项目所发电力送出需求，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建设江苏扬州高邮泰润 178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配套 220 千伏送出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2024 年 7 月 25 日，建设单位委托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承担江苏扬州高邮泰润 178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配套 22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开展公众参与。

2024 年 7 月 29 日，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在官方网站通知公告页面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以及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的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和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024 年 10 月 17 日，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在官方网站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在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通过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进行了同步公示。

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均没有收到相关单位、群众质疑、反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4年7月29日起的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以及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的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和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就此在网上征询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本项目委托书委托日期为2024年7月25日，并于2024年7月29日在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官方网站上进行了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建设单位官方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络公示时间：2024年7月29日起的不少于10个工作日。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址：[http://www.js.sgcc.com.cn/html/yzgdgs/col565/2024-07/29/20240729171822244764434\\_1.html](http://www.js.sgcc.com.cn/html/yzgdgs/col565/2024-07/29/20240729171822244764434_1.html)。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络截图详见图2-1。

#### 2.2.2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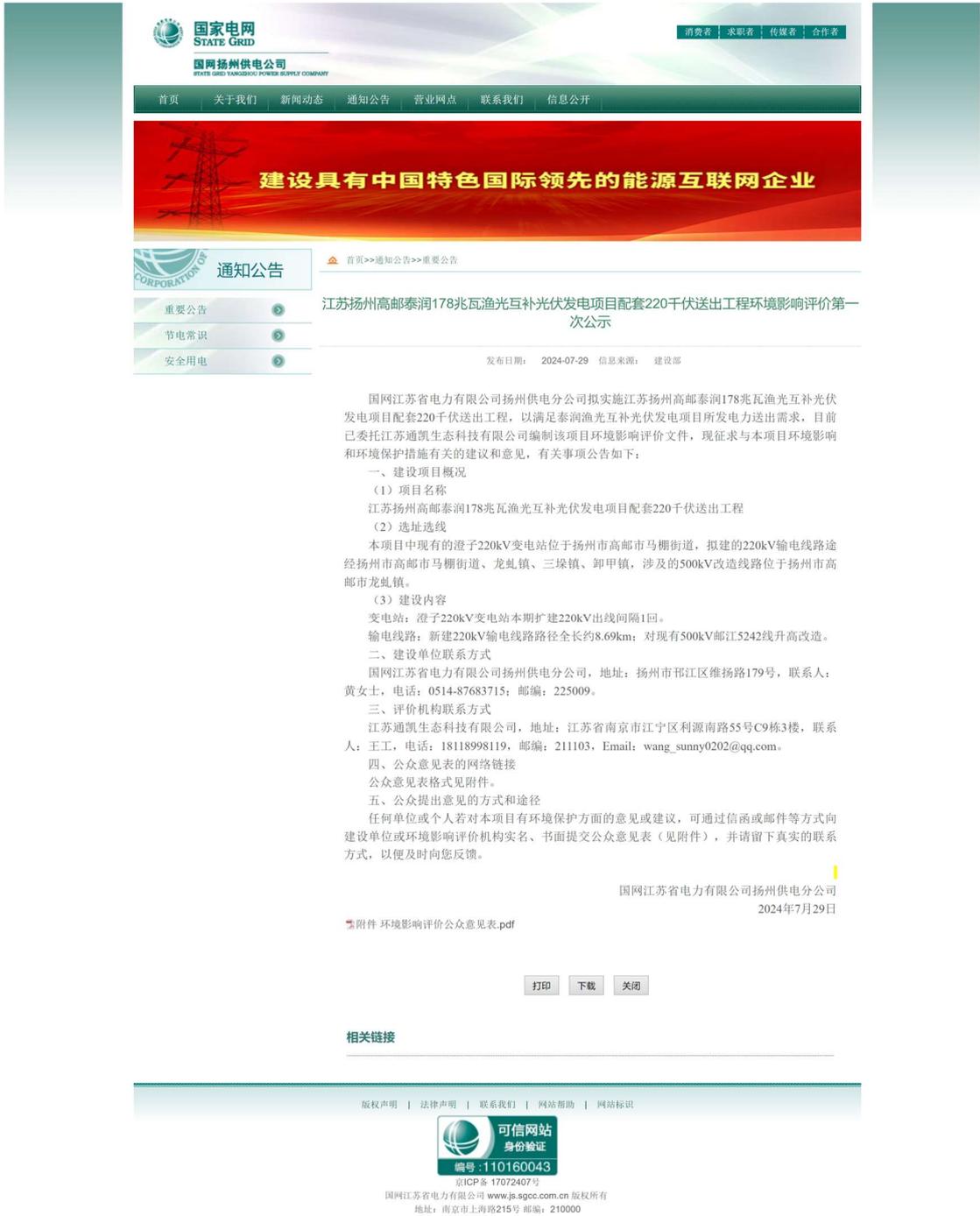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4年10月17日，江苏扬州高邮泰润178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配套22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网络公示。本次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通过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进行了同步公示。公示有效期为自2024年10月17日公示公告发布日期起10个工作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第八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依法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履行公众参与程序”。本项目公示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建设单位官方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2024年10月17日公示公告发布日期起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http://www.js.sgcc.com.cn/html/yzgdgs/col565/2024-10/17/20241017150949346355640\\_1.html](http://www.js.sgcc.com.cn/html/yzgdgs/col565/2024-10/17/20241017150949346355640_1.html)。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详见图3-1。



图 3-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建设单位于2024年10月18日和2024年10月22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扬子晚报》是隶属新华报业传媒集团的省级报纸，全国统一刊号：CN32-0055，日发行量200余万份，在江苏地区及长三角一带影响力较高，特别受各级党政机关干部和中青年知识分子的欢迎。

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建设单位选取《扬子晚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报纸媒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2日，建设单位在《扬子晚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具体公示情况见图3-2、图3-3。

### 3.2.3 张贴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建设单位在本项目输电线路沿线各村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告，因此，张贴区域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张贴时间：2024年10月17日

张贴地点：扬州市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奥林村、扬州市高邮市龙虬镇一沟村、扬州市高邮市龙虬镇大树村、扬州市高邮市三垛镇南丰村、扬州市高邮市卸甲镇郭楼村等周边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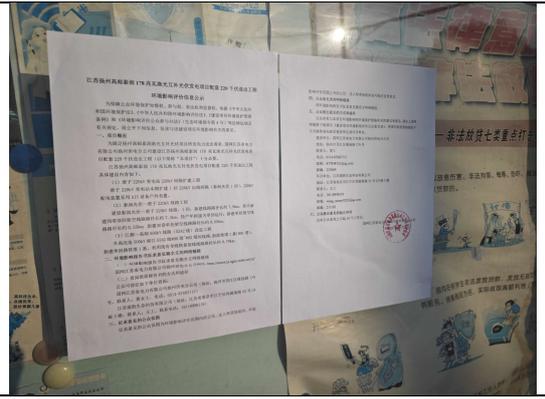
张贴公告照片见图3-4。

### 3.2.4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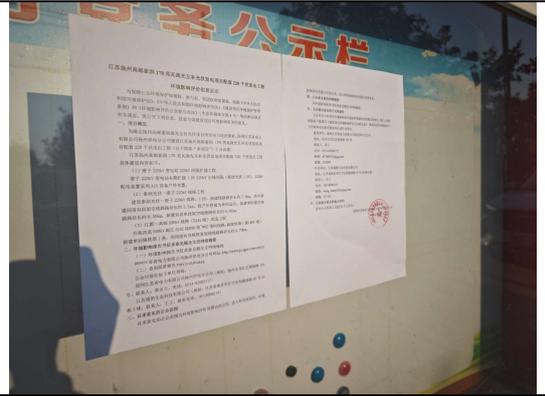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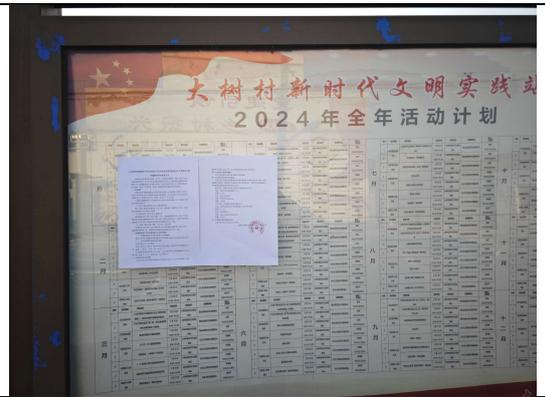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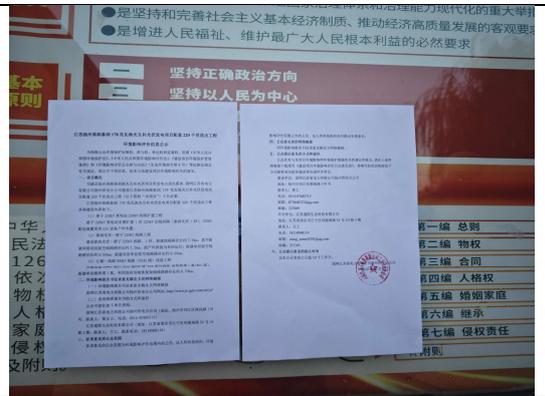
扬州市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奥林村党群服务中心公示宣传栏



扬州市高邮市龙虬镇一沟村党群服务中心公示宣传栏



扬州市高邮市龙虬镇大树村党群服务中心公示宣传栏



扬州市高邮市三垛镇南丰村党群服务中心公示宣传栏



扬州市高邮市卸甲镇郭楼村村委会公示宣传栏

图 3-4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公司所在地（江苏省扬州市维扬路 179 号）、评价单位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利源南路 55 号 C9 栋 3 楼）分别提供纸质的《江苏扬州高邮泰润 178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配套 22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江苏扬州高邮泰润 178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配套 22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质疑性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 6. 其他

建设单位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对公示载体（网站截图、报纸、张贴照片）等公众参与过程资料进行归档管理，存档备查。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江苏扬州高邮泰润 178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配套 22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苏扬州高邮泰润 178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配套 22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